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东台交罚字[2021]0068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南通市喜澜澜装饰涂料厂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镇许庄村 13 组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90887186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许，当事人南通市喜澜澜装饰涂料厂所属的苏 FD8705(黄)中型普通货车因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在东台市安丰镇安丰钢材市场门前被我执法人员查获。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南通市喜澜澜装饰涂料厂所属的苏 FD8705(黄)中型普通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证据有：询问笔录壹份，从业资格证照片壹张，行驶证照片壹张，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截图壹张，现场照片壹张。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但你单位_____，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行东台支行，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东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提示：给予的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